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近期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相关法院的关于相关金融借款纠纷法律文书，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原告 / 申请人 /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全称	案号	标的（万元）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
1 中信信	句容濠峰置	北	(202	172100	2018年11月29日中信信托向句	1. 句容濠峰归还借款	一审尚未开庭

	托有 限公 司	业有 限公 司、 南 京 泰 禾 锦 鸿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泰 禾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黄 其 森、 叶 荔	京 金 融 法 院	2) 京 74 民 初 3463 号		容濠峰发放贷款 15.6 亿，句容濠峰归还贷款本金 1.6 亿，后因未能还本付息致讼。	本金 14 亿，以及利息、复利等。2、句容濠峰支付律师费 20 万以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3、被告就句容濠峰名下土地优先受偿。4、原告就锦鸿置业持有的句容濠峰股权优先受偿。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	中国中 信金融 资产管 理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市分公 司（原 中国华 融资产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上 海市分 公司）	漳州泰禾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厦 门 泰 世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泰 禾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世 茂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悦 霖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泰 禾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世 茂 房 地 产 控 股 有 限	上 海 金 融 法 院	2023 沪 74 民初 150 号、 181 号、 182 号	205800	2018 年 6 月，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分别贷款 7 亿、10 亿、13 亿用于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华融公司受让华能贵诚上述债权，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集团提供担保。现华融公司上海分公司起诉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偿还借	1. 漳州泰禾、厦门泰世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并支付利息、补偿金等，2. 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泰禾集团等承担保证责任，3. 原告对抵押物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质押的厦门悦霖公司、厦门泰禾公司持有的漳州泰禾公司股权享有优先权，4. 被告世茂房地产公司承担补足责任。	一审判决： 1. 漳州泰禾、厦门泰世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并支付利息、补偿金等，2. 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泰禾集团等承担保证责任，3. 原告对抵押物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权，4. 被告世茂房地产公司承担补足责任。

		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款及利息等。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禾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叶荔、黄其森	北京金融法院	(2021)京74民初字第432号、(2024)京民终356号	168437	2019年，盛京银行通过中信信托向禾矜房地产发放贷款14.65亿元，禾矜房地产共计归还本金1433万元，后因未能还本付息致讼。	1、上海禾矜想原告偿还贷款本金14.5亿元，支付利息、罚息、律师费等。2、原告对上海禾矜提供的抵押物优先受偿。3、原告对务彤投资以及福州泰禾房地产持有的禾矜房地产股权优先受偿。4、泰禾集团股份、锦兴置业、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1、上海禾矜偿还借款本金14.51亿元及利息。2、上海务彤、公司等当事人就上海禾矜未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有权向上海禾矜追偿。3、承担部分受理费。二审盛京公司上诉

## （二）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3月31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案件300起，涉案金额共计73056万元。

## 二、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估计了利息费用，预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鉴于上述案件目前一审还未开庭或一审判决或裁决阶段，未执行完毕财务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2京74民初3463号民事起诉状

2023沪74民初150号、181号、182号民事判决书

2021京74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